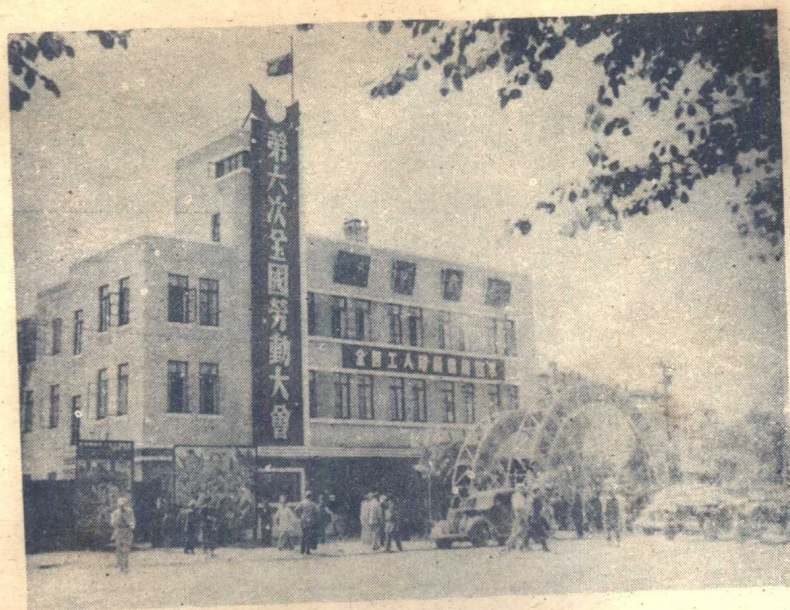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彙刊



第 六 次 全 國 勞 動 大 會 彙 刊

1 9 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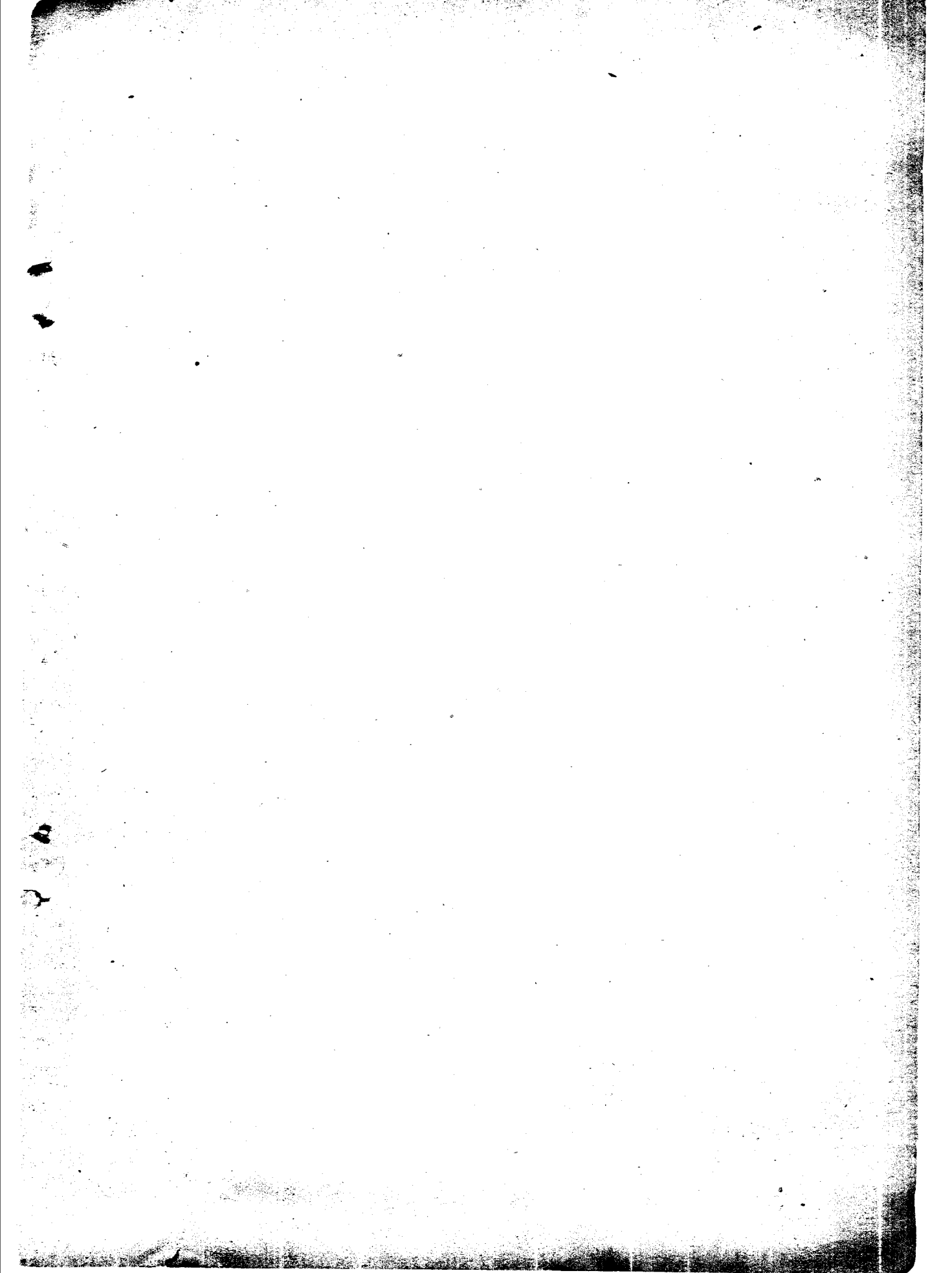
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會場外景(哈爾濱)





中華全國總工會外景

大會重要文件



關於中國職工運動當前任務的決議

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通過

第一章 中國職工運動的總任務

第一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由於美國帝國主義代替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實行橫暴侵略，和國民黨反動派政府實行內戰獨裁與賣國的政策，已經把全國人民陷於長期戰爭的痛苦之中。而中國的工人階級，除開在解放區者業已得到民主解放以外，其所受的壓迫和痛苦，則又最為嚴重。在這種情形下，全國人民除開團結一致，堅決推翻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取消美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並從而建立各民主階級聯合的新民主主義的政權而外，就不能有任何其他的出路。而中國的工人階級，如果不盡一切努力去完成現在反對美帝和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就不能使它自己目前所處的悲慘狀況有所改善。因此，徹底推翻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在中國的統治，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人民共和國，乃是改善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目前狀況的總前提；乃是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人民當前的最高利益與最高任務。在這個偉大鬥爭中，中國的工人階級應該而且必須站在最前列，並使自己成為各民主階級人民革命的領導者。只有中國的工人階級在目前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偉大鬥爭中及其緊張的年頭，自己完全團結一致並充分表現了自己的革命能力和自我犧牲的奮鬥精神，因而對於這個革命給以決定的貢獻，成為人民公認的毫無愧色的領袖時，工人階級才能保持和鞏固在這個革命中所取得的勝利；並在這種勝利的基礎上希望準備較遠的社會主義的前途；而社會主義則是能够徹底解放工人階級和一切勞動人民的。

第二節

由於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同志英明而正確的領導；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善戰；由於解放區全體人民及國民黨統治區廣大人民群眾不顧犧牲的努力和奮鬥，已經使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取得了極其偉大的勝利。人民解放軍在兩年空前規模和空前激烈的戰爭中，已經消滅蔣介石的反動軍隊二百六十餘萬，連同在抗日時期被解放者在內，共解放了一萬萬六千八百萬人民。人民解放軍不獨是完全打退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向解放區的進攻，而且掌握了戰爭的主動權，向國民黨統

治區舉行了強大的進攻，使敵人完全處於被動，使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治走到搖搖欲墜和土崩瓦解的邊緣。在這種形勢下，爲着保存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爲着保存現有的反動軍隊及地盤，獲得喘息時間休整補充，以利再戰並消滅人民解放軍及中國一切民主力量之目的。美國帝國主義者正準備策動和組織一個欺騙中國人民的和平陰謀，策動某些反動的軍人政客以及所謂中間派的右翼份子，準備發動虛偽的『和平』運動，甚至不惜在表面上去掉蔣介石，以表示他們求『和平』的『誠意』。目前中國工人階級的首要任務就是要盡一切的努力，緊密的團結全國人民，在各方面堅決的支援人民解放軍，儘可能迅速地在全國範圍內戰勝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解放全中國的人民，統一全中國。當着美國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們發動虛偽的和平陰謀時，必須向人民揭露其欺騙性，擊破任何假和平運動，將其轉變爲爭取真正和平的運動。本屆勞動大會完全相信，經過中國工人階級與全國人民團結一致的努力和人民解放軍的繼續奮鬥，而這一偉大目標的實現已經是不很遠了。

第三節

大會在聽了中共東北中央局代表報告之後，完全同意中共中央在目前革命中所採取的總路線和各種政策。這就是說，中國目前階段的革命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說，中國工人階級必須首先團結自己，並團結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份子，自由資產階級及開明士紳建立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民族統一戰線，建立所有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人民民主共和國。這就是說，中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無黨派的民主人士應在適當時機召開沒有反動派參加的反對美國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的革命的政治協商會議，討論並實現召集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民主聯合政府，支援人民解放戰爭，揭破敵人和平陰謀，爭取戰爭的最後勝利，爭取全國人民的真正的永久的和平。這就是說，在農村中實行土地改革，平分地主階級與封建性富農的土地；在城市中沒收官僚資本，保護民族工商業，並實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政策。大會號召全國一切職工及職工團體，積極參加共產黨所提議的這些革命活動、革命組織、革命政權和革命政策，並遵照上述路線和主張去進行工作。

第二章 關於國民黨統治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第一節

爲了實現上述目的，在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運動，應比以往任何時期都要更加善於聯系群眾，聚積力量擴大隊伍，以便迎接人民解放軍的到來。同時應盡一切可能，謹慎的支援和參加國民黨統治區一切人民群眾的革命運動，對蔣介石的軍火製造與軍事運輸給以可能的阻礙。

第二節

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的生活狀況及其所受壓迫，比以往任何時期都更加悲慘和黑暗，這就逼得職工們不能不經常進行救死求生的鬭爭，應該有更加堅固和更加廣泛的團結，並在略策上有高度的靈活性，才能使這種鬭爭獲得更多的效果，使自己的生活得到更多一點出路，這是國民黨統治區一切革命職工組織所必須講求的。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在進行這種鬭爭時期必須用不同的態度對待官僚資本家與民族資本家，因爲國民黨統治區的民族工商業，大多數也是處於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的壓迫損害或限制的情況之下，職工們首先應該主動地去聯合這些受壓迫損害或限制的民族資本家，使他們和工人階級一道共同反對帝國主義與官僚資本。保護這些民族工商業，然後要求這些資本家適當的改善職工生活待遇，以達到勞資兩利的目的。而在官僚資本及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資本的企業中，則不應採取這種態度。因爲官僚資本與美帝國主義資本，就是美帝及國民黨賴以侵略中國和實行獨裁內戰政策的重要工具，職工們在這些企業中，爲改善自己生活的鬭爭，常常和反抗統治者壓迫的鬭爭聯系起來。

第三節

由於解放區的工商業正在發展和擴大中，國民黨統治區的職工們和革命的職工團體，應該派遣適當的熟練人員到解放區來參加新式工商業的建設。同時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和革命職工團體，應該十分注意保護一切公私企業的機器和設備，反對破壞遷移和分散這些機器與設備。因爲在不久的將來，一切官僚資本的企業都要轉入人民手中，而原屬民族工商業家所有者，則將繼續爲他們所有，特別在人民解放軍到來時，職工們應當盡力保護一切公私企業及其工廠機器和物資不受破壞和損毀，

並應聯合各界人民監視反革命份子，維持社會秩序，以待新的秩序之建立。

第四節

國民黨統治區職工們，在進行上述各種活動時，應十分注意方式和方法，適當注意保護自己的團體和領袖，適當處理職工內部的關係，嚴防敵人的挑撥與離間。

第三章 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任務

第一節

在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則是在一種完全新的條件之下進行。在這裡，工人階級已經在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鬥爭中獲得了解放，並已成爲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在這裡，已經沒有官僚資本，但有新的國家企業與合作社企業的資本，這些企業是屬於全體人民或部份人民所有，也是屬於工人階級所有，在這些企業中沒有勞資對抗，只有公私關係，職工們已經是企業的主人。在這裡，工業和農業的發展是直接加強人民革命戰爭與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質基礎，首先是改善職工生活的物質基礎。在這裡，私人企業中仍然有勞資對抗，職工們仍然處於被剝削地位，但職工們既是在政治上社會上和國家政權中居於領導的主人的地位，就保障了職工們可以不致受到壓迫和過份剝削；一切有益於國民生計的私人資本生產事業的存在和發展，就加強了整個解放區的經濟，因而也就有益於工人階級。由於解放區這一切新的條件，所以解放區的職工運動就應該在完全新的方針和政策之下來進行。

第二節

首先解放區的職工們必須很好的組織起來，並很好地進行學習，提高自己的覺悟，完全理解中國目前的形勢及解放區上述一切新的條件，以便很有組織地很自覺地去積極參加新民主主義的國家政權、軍隊、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建設工作，並選派自己優秀的代表到國家的各種領導機關去。在這些機關中，和各民主階級的代表聯合一致進行工作，並堅持無產階級的代表全體人民長遠利益的方針和政策，反對各種自私自利的錯誤的方針和政策。

第三節

發展解放區工業生產的任務，已被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這是解放區職工們特別重要的任務。必須發展解放區的工業，才能保證革命戰爭的最後勝利，才能滿足土地改革後農民的要求，特別是農業技術改進的要求，才能逐漸改善職工及其他勞動人民的生活。解放區工業亦即新民主主義的工業，它的發展前途是無限的。因為這裡有被解放了的廣大的勞動力，有通力合作的人民大眾，有解放了的商品市場，有豐富的資源；而人民解放軍又將要解放更多的城市工廠和機器，並逐步地將各解放區連成一片。這些發展工業的重要條件，都在逐日增多和增強，尤其重要的是毛澤東同志提出了『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建設的總方針，這個方針正指引着我們的工業日益走上健全和廣大發展的道路。由於解放區的工人階級不但在政治上社會上居於主人地位，而且在國家政權中首先在國家企業中是居於領導地位。因此，解放區職工們就應當以領導階級地位，担負起發展工業的責任，就應當以主人翁的新的勞動態度對待自己所參加的勞動。在國營和公營企業中，職工既有權利參加工廠的管理，便有責任積極勞動完成以至超過國家所要求於他們的生產任務。合作社企業中的職工地位和責任也大體與這個相同。在私人企業中的職工，亦有責任完成資方的生產計劃，遵守勞資雙方所訂立的契約，遵守政府保護私人工商業的政策，但同時有權利要求資方履行勞資兩利原則，督促資方執行政府法令。這就是解放區的職工們在發展工業中所應採取的基本方針和基本態度。

第四節

為使解放區的工業能够健全的發展，以下各項問題必須系統地加以解決。

第一項：關於工業的計劃性，這是今天需要提出並且可能解決的問題。首先從基本解放區做起，從國營公營企業做起。經過調查研究，通盤籌劃，使軍火工業重工業輕工業之間的比重，機器調劑、廠址選擇、動力分配、技術提高之間的關係，原料來源、成品推銷、資金週轉之間的結合，工業、農業、金融、貿易、交通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各工廠企業之間的配合，都應有適當的計劃。同時照顧到對合營私營企業的調劑作用與領導作用，這種地方性和局部性的計劃經濟在今天能够發展社會生產力，特別是工業生產力，適應戰爭需要，對將來則能够為逐步實現的全國性和全面性的計劃經濟取得經驗和創造若干前提條件。必須肅清公營企業中某些缺乏計劃缺乏領導的無政府狀態，使一切公營企業都能在統一領導統一計劃之下進行生產，然後方能對私營與合營的企業實行有計劃的領導與調劑。

第二項：國營公營企業，必須切實改善經營和管理工作，方能達到原料足成本底質量好數量多銷路廣的目的。這個任務的解決，主要在於貫徹企業化原則和實行管理民主化。爲了貫徹企業化原則，就要製定周密的生產計劃，實行從原料生產到推銷的全過程中的經濟核算制度；就要以經營能力、勞力技術，及盡忠職責爲用人標準，推行考工制度，保證合理的勞力條件，做到機構合理，職工精幹，各稱其職，就要實行嚴格的個人負責制度、勞動紀律與賞罰制度，實行勞動檢查與成品檢驗，做到人盡其責，功過分明，賞罰適當。爲了實行管理民主化，需要在各企業各工廠中，建立統一領導的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由經理或廠長工程師及生產中其他負責人和工會在工人職員大會上所選出的代表（相當於其他委員的數量）組成之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在上級國家企業機關領導之下，爲工廠或企業中的統一領導機關，由經理或廠長任主席，討論並決定有關工廠或企業管理和生產中的各種問題。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多數通過的決議，如經理或廠長認爲與該廠或該企業利益抵觸或與上級指示不合時，經理或廠長有停止執行之權，並報告上級請求指示，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經理或廠長的這種措施不適合或對其報告有異議時，亦可將自己的意見同時報告上級一併請求指示，但在未得上級指示前，應執行經理或廠長的決定。如工廠管理委員會少數委員對多數通過的決議有不同意見時也可將自己的意見報告上級，在有緊急問題不及等待管理委員會開會時，經理或廠長有權處理之，但事後須將經過報告管理委員會請求追認。此外在五百人以上的大工廠，還可由各部門職工（包括學徒）代表組成工廠代表會議，在工廠管理委員會領導之下，傳達和討論工廠決定、生產計劃與經驗的總結，以便更多的吸收群眾建議與批評。現在業已在許多工廠中進行的生產小組會議，亦應發揮其應有作用。只有經過這些集中領導下的民主形式和民主方法，才能培養職工管理能力，發揚廠內批評與自我批評，克服官僚主義作風，提高職工的責任心勞動積極性與紀律自覺性，並發展正確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在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實行管理的民主化，實行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制與工廠職工代表會議制，對於保證勞資協力，提高生產，保證勞資兩利，公私兼顧及保證國家工商業政策和法令的執行，都有極大好處。應說服資本家並在資本家同意之下採用這種制度。私人企業和工廠中，如組織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廠長或經理有最後決定權，如職工代表認爲該廠廠長或經理的決定與國民生計或勞資兩利的方針有抵觸時，職工代表得將不同的意見提交政府機關與勞動局請求仲裁。

第三項：目前工業中的技術幹部很不够，管理幹部更感缺乏，對於這個工業骨幹問題，必須有切實的解決。辦法應從現任幹部中提拔優秀份子逐步升級，幫助一切現任幹部提高其智能。在工廠較多的地方，則開辦職工學校。在工業以外的許多工作崗位上，有不少職工出身或受過工業專門教育或有過工業管理經歷的幹部應徵調一批來參加工業管理工作。對新解放區企業中願意繼續服務的舊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除查有證據的破壞份子外，必須儘量任用，必須很好的團結他們，並幫

助他們改變舊的勞動態度和管理方法，尤其是對待工人的態度。對自動來解放區服務的工業人材，應一律歡迎，使他們參加適當工作。此外還須徵調有相當文化水平的普通知識份子，到工廠中學習管理工作。在學生師資和設備等條件相當具備的地方，開辦工業專門學校，以訓練新的工業幹部也是很必要的。

第四項：由於目前空前規模的戰爭環境，解放區農民們大量的出兵出糧出戰勤，公教人員則堅持辛勤不懈的工作，解放區職工們更應當吃得苦做得多，對於工時工資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等應當自覺地避免超過戰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過高的要求。關於勞動時間我們主張工廠工人一般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制度，對特殊企業或特殊情况，經當地政府批准得延長或縮短之，但除戰爭緊急需要外，每日勞動時間連加工在內，最高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工連續不得超過四天，全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勞動時間，可以按照習慣辦理。

第五項：關於工資的規定，必須保障任何普通職工的最低生活水準，即職工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要夠維持兩個人的生活。同時又必須保障職工的勞動熱情及技術的進步而採取等級工資制及計件工資制，但戰時物價不可避免會有波動，為保障職工的最低生活水準最低工資不能不因物價高漲而增加，而等級工資則因戰時經濟條件所限制，却不能照此比例增加。因此在規定戰時工資時，不能不照顧這兩者間的關聯，並相當縮小等級工資各級間的距離，本此原則，我們主張依下列規定來調整職工的工資：

第一點：工廠工人的工資，應採取交叉果進的等級制度，在此制度內依據職工在生產過程中的分工與技術程度規定等級，等數不限於三等，級數宜多，同級工資仍保留若干差別。評議工資時，對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依其職責能力及學識經驗；對工匠依其技術；對熟練工人依其熟練程度；對單純體力勞動者依其勞動程度。同時照顧他們的年齡，應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在工會同意之下，給同種企業規定相當統一的工資標準，但不可對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再由各工廠根據政府頒佈的工資標準評議每個職工的具體工資（可在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之下組織工資評議委員會）。學徒待遇不應列入工資系統，學徒亦不應參加工資評議。合理工資制度實行之後，個別有特殊技能的職工需要給予特別優待者，須經高級管理機關批准。現時工資制度中存在的過高或過低的偏向，本質上是一種平均主義。平均主義的發生是受了供給制度及其他錯誤思想的影響。平均主義的實質則在於不了解上述工資原則和等級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而或多或少地將被養人口、生活好壞、家庭出身、政治積極性、工人高於職員、學徒當作普通工人、不熟練工人當作學徒等等，作為評定工資的根據，並將各種工資等級，排成非交叉非果進等級少，最高最低相距甚近的單一梯形，甚至對各種不同企業規定同一工資標準，這種平均主義嚴重地妨害了職工的生產積極性，尤其是努力提高技術的積極性必須迅速糾正之。

第二點：工資形式、計時或計件及其運用應依據勞動具體情況決定計件制，有刺激生產作用應當推行，但在成品標準和成品檢驗方面，還沒有確切把握時，不可冒昧採用。同時還要防止原料浪費，工具損壞及損壞健康的過度勞動。

第三點：在物價波動太大，而工資調整發生困難的地方，還可採用職工生活補貼的辦法來調劑這種困難。生活補貼雖也應分為若干等級，但其差額不易太大。

第四點：工資計算應以幾種必需品實物為工資計算基礎（例如華北之『食衣』，東北之『分』），並採用貨幣和實物混合的支付形式。為了進一步保證職工的實際工資，應採用新的食物配給制度，這可在國營公營工廠中試行，取得經驗後，再加以推廣。

第五點：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工資制度，得從其習慣，但要以必需品實物為計算基礎，並在支付時保證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一致。

第六點：國營公營工廠除工資外，還可採用定時獎金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之作坊、商店、私人企業中的分紅饋贈及其他獎賞習慣，凡對提高職工勞動積極性及技術進步有益者，均須予以保存並須普及於全體職工。

第六項：關於女工、青工、童工、學徒應實行下列各點規定：

第一點：男女青童工同工同酬。

第二點：女工產前產後共休息四十五天，小產在三個月以內共休息十五天，三個月以外共休息三十天，均照給工資。

第三點：禁用童工女工的產業，及禁止女工童工工作夜工的勞動，由各解放區地方政府以法律定之妨害身體發育的勞動，不得使用未滿十四歲的童工。

第四點：學徒最高學習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學徒待遇依其進度逐步增加，最低够吃，最高除够吃够穿外，給予相當津貼。師徒關係應嚴守尊師愛徒原則，學徒必須盡心學習努力生產，師傅不得虐待徒弟，尤須盡心傳授技術。

第七項：關於勞動保護和職工福利事業，因在中國從無基礎，又處在戰爭時期，我們要來辦理全國有系統的社會保險還有困難，暫時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盡可能改善工廠健康設備和安全設備，政府定期派人檢查。

第二點：傷害疾病老殘等等的醫療津貼撫卹，暫由工廠負責辦理或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辦理，其辦法由政府規定或批准並監督實行，在工廠集中的城市或條件具備的地方，可以創辦勞動的社會保險。

第三點：職工福利事業（文教合作及貧困的救濟等）由工廠和工會共同負責，或分別負責辦理。

第四點：以上辦法，適用於工廠職工，其他非工廠職工，勞動保護和福利事業，由工會參照固有習慣與業主協定之。

第五點：失業救濟主要為幫助就業組織生產，由政府負責辦理。

第八項：國營公營企業中的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對發展生產起了積極作用，今後仍要提倡這種運動，並給以正確領導，使之成為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質量，增加生產數量為目標的功利主義，成為互相學習幫助，少數帶動多數的集體英雄主義。而對那種粗製濫造的形式主義和脫離群眾的個人錦標主義的傾向，則須加以堅決的糾正。在採用了工廠或企業管理委員會和職工代表會議制度的私人工廠和企業中，勞動競賽和勞動英雄運動，也可以推行。

第九項：勞動契約與勞動爭議，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第一點：勞動須有契約並盡可能採用集體契約形式，以便雙方履行。集體契約，應包括勞動條件，職工之任用解僱與獎勵勞動保護與職工福利廠規要點等內容。

第二點：勞動爭議的處理方法為協商調解及仲裁，仲裁為最後程序。仲裁不服，得向法院控訴。

第三點：各解放區地方政府須頒佈集體契約條例及勞動爭議處理辦法，並須設立掌管有關勞動問題的部門。

第五節

在解放區工會工作的任務是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方針下團結全體職工，積極勞動，遵守紀律，保護職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職工，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尤其是提高他們的技術能力，和業務水平。在國營公營合營企業中發揮管理能力，在私營企業中，實現監督作用，在個體勞動中，促進技術改良和生產合作。高級的工會機關，有責任協助政府的勞動立法並採取具體辦法以保證前節各項規定的合理實施。一切依法取得職工成份的男女職工均有加入工會的權利，但會員徵收必須本自願原則。工會不僅為會員服務，而且同樣要為非會員服務，吸收他們參加活動，才能實際上代表全體職工，爭取所有職工加入工會。工會內部須有充分的真正能集中群眾意見的民主生活，須有切實的真正能解決群眾需要的經常工作，並須徹底整頓現在工會工作中的官僚主義作風，和形式主義作風，做到工會名稱其實地成為職工自己的組織。

第四章 關於恢復全國總工會

為了保障這個決議的實行，保障中國工人階級在目前的大革命中能夠到處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先鋒隊的作用，必須成立中國工人階級的統一的全國組織，以便在迅速發展的革命運動中能夠經常指導各地職工群眾的行動。為此大會決定恢復第一次

大革命時期的中華全國總工會，並訓令全國總工會新的執行委員會繼續第一次大革命時期全國總工會的革命傳統，在當前新的時期和新的條件下迅速組織全國的職工群衆，並和全國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聯合一致，爲迅速推翻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中國的統治，爲建立統一的新民主主義的人民民主共和國而奮鬥到底！

關於職工運動當前任務決議案中幾個問題的說明

(一) 勞 動 時 間

1、勞動時間，爲職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後，到離開工作場所以前之實際工作時間。凡職工之學習（上課）、上下班走路、在廠外吃飯休息的時間，均不應作勞動時間計算。何種會議得在工作時間以內召開，經常工作，應遵照當地政府之規定實行。

2、決議規定有特殊需要可將勞動時間延長，但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並不得在十二小時以外加工。延長勞動時間的企業，以下列兩項爲限：

子，小企業一時無法將勞動時間縮短爲十小時者；

丑，晝夜不停勞動的企業，原已實行兩班制者，因所需要的勞動強度不高，而暫無必要改變或因一時困難無法改爲三班制者。

3、勞動時間因特殊需要而縮短者，係指有些工業特別影響健康，如產生有毒氣體的工作及過於緊張的勞動等。

4、關於全年應有的實際工作日，新決議未做具體規定，因爲各地各企業的情況不同，在戰爭時期一時難做統一規定。現在解放區的情況是：全年放假過多，實際工作日過少，因此暫做下列原則的規定：

子，全年工作日數不應過少，但職工必須有一定的休息日期，故在一般企業，均應爭取全年工作日須在三百天以上。全年五十二個星期，由各企業自行調劑規定。實行大禮拜制者，全年可以規定若干事假，不扣工資；實行小禮拜制者，不扣工資的事假則不應規定過多，或規定事假必須扣除工資。至於新區大企業（如鐵路）中的休假習慣，一時難以做到三百天以上者，可暫維持原狀，待研究後再決定。

丑，關於年節及紀念假期，亦應盡量減少，不應每逢紀念即放假，而職工中的舊習慣又必需照顧。全年應有假期可由各

地區職工總會根據這一原則，提出意見，請各解放區政府具體規定，俟全國勝利後，再作統一規定。

(二) 工 資

1、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連本人在內應養活兩個人，本人生活，按當時當地維持一個勞動力的必要生活費用（包括衣、食、住及必要消費）計算；被養人生活，一般應低於本人生活，但最低不得少於維持一個人生活的最低水平。在不滿二十人的私人企業中，職工學徒的最低工資，一般應以本人全年的實際收入（如分紅、年節饋贈及其他實物待遇等）計算。

2、交叉累進的等級工資制，就是說等級排列是交叉的，等級間的差額是累進的。

子，為什麼等級排列是交叉的？因為各種企業（如棉織業、機器業、製造業……等）之中，各種職工（如技術工人、熟練工人、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等）的勞動性質不同，所以規定工資等級的標準因之而異，或按技術高低、或按責任輕重、或按熟練程度、或按強度大小……，既然按照各種不同標準分別規定等級，那麼各種企業各種職工的工資等級，必然排列成為上下交叉的形式，而不可能混在一起排列成一個單一的等級序列。假如：某種企業的普通工人最低工資是一〇〇，最高工資是一八〇；熟練工人最低工資是一二〇，最高工資是二五〇；技術工最低工資是一五〇，最高工資是三五〇，這樣就彼此成為交叉。同時每種職工（如普通工、熟練工、技術工等）又根據技能、職責、資歷等等條件，在本身中分成幾等幾級，等與等級與級之間，也是採取這種交叉式的排列，即是一等一級工人的最低工資可以低於一等二級的最高工資，一等三級的最高工資可以高於一等二級的最低工資。因此如將所有各種企業各種職工工資等級，合併列成圖表，必然形成極錯綜的上下交叉的形式，這種等級排列的辦法即為交叉等級制。反之，如果一等三級工人的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一〇，一等二級是一〇至二八〇，一等一級是二八〇至三五〇，或者普通工人工資是一〇〇至一五〇，熟練工人工資是一五〇至二二〇，技術工人工資是二二〇至三五〇，這就都成為單一梯形的等級制，而不是交叉的等級制了。

丑，為什麼等級的差額是累進的？因為不論何種職工，他的技能學識已達到一定的程度以後，如再求提高，就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因此，比較合理的工資制度，應是等級愈低，等級間的距離愈短（差額小）；等級愈高，則等級間的距離隨之補長（差額大），這才能鼓勵職工力求進步。譬如：某種工人的工資可分為十三級，假設其第十三級為一〇〇分，以上每進一級增加五分，至第八級以上，改為每級增加八分；自第四級以上，就為每級增加十二分，直到最高一級為二〇〇分，這就是累進的等級制。反之，如果每級距離相等，按級累進，即是等差的等級制，而不是累進的等級制了。